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分別任職於公務機關，有未成年子女丙、丁二人。某日甲遭戊男殺害，乙、丙和丁可否根據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主張甲生前對彼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請求戊損害賠償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乙結婚多年，因口角不斷，終致離婚。兩人簽署離婚協議後，乙卻拒絕與甲同赴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。請問甲可否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、乙女結婚數載，膝下猶虛。嗣甲因風災死亡，乙欲延續甲之香火，乃收養甲之未成年侄兒丙為養子。請問丙是否因此而與甲成立父子關係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以捕魚為業，民國93年3月29日與乙女結婚，未為結婚登記。同年8月23日甲出海捕魚，因遭遇颱風而失蹤。乙女驚聞噩耗，終日以淚洗面。乙婚前男友丙見狀，乃經常探訪安慰乙女，兩人舊情終告復燃。94年10月31日乙生下一女丁，丙乃將丁登記於自己之戶籍內並隨丙姓。今年4月1日甲失蹤歸來，堅稱丁係其婚生子女。由於乙未曾對甲為死亡宣告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乙、丙、丁可為如何主張？（25分）